

2019 年 5 月 28 日

### 重要通知

#### I. 銀行賬戶一般條款及條件（「條款及細則」）的修訂通知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特此通知閣下，現有銀行賬戶一般條款的內容及條文將被修訂，並由 2019 年 6 月 28 日（「生效日期」）起（包括當天）生效。

除非本通知內另有界定，否則本通知所用專門術語具有經修訂條款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請細閱以下資料以及經修訂條款，以確保閣下明白所作的變更以及其可能對閣下造成的影響。

	相關條款及細則	經修訂的條款細節
1.	條款 1.1	本行的香港分行地址已改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 1 號利園 3 期 29 樓
2.	條款 10.1	“（經合理行為後）” 被加到第 10.1 條中，以下為條款更改部份內容： “客戶須全額彌償本銀行、其董事、僱員及高級人員根據本條款及條件由於或自任何賬戶或（視情況而定）任何服務下所訂立及/或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服務、或因維持或延續任何賬戶或服務而導致本銀行（經合理行為後）所蒙受或引致的任何種類的所有費用損失、損害賠償、開支及費用（律師費用或其他）、訴訟、索求、索償、法律程序（不論實際或或有）（「責任」）……………”
3.	附表 1	增加附表 1 以包括銀行服務快速支付系統的附錄，該系統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成為條款及細則的一部分

閣下可以到本行分行索取修訂條款之副本，或從本行的網站 [www.maybank.com.hk](http://www.maybank.com.hk) 下載。

\*\*\*

請注意，如閣下在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向本行發出任何指示或未有在生效日期之前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閣下拒絕接受經本通知修訂的條款及細則，則應被視為已獲閣下接受且對閣下具有約束力。如果閣下拒絕接受經本通知修訂的條款及細則，閣下有權在生效日期之前終止服務。

#### II. 致客戶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通知

為使閣下全面了解本行關於從客戶收集的個人資料之政策，本行現附上最新版本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條例」）通知”。

如有任何查詢或希望索取本通知的英文版本，請與閣下的客戶經理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3518-8876。

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

（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